

第 140 届广交会撤换展回旋运作区域设置

为确保撤换展工作顺利进行，第 140 届广交会第一、二期在展馆 A、B、D 区设置撤换展回旋运作区域，该区域只安排标摊，不安排特装展位，具体如下：

A 区：1.1-5.1，1.2-5.2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、每排主通道两侧各 6 个展位空间（区域内柱子及周边所占展位空间相应计入，下同。第一期 3.2-4.2 家用电器展区，第二期 2.1 进口展、3.1-5.1 日用陶瓷展区除外）。

B 区：9.1-11.1,9.2-11.2,9.3-11.3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、每排主通道两侧各 6 个展位空间；12.2-13.2 展厅最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、每排主通道两侧各 6 个展位空间（第二期 9.2 工艺陶瓷展区除外）。

D 区：17.1-20.1，17.2-20.2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、每排主通道两侧各 6 个展位空间（第一期 18.1-20.1 加工机械设备展区、20.1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展区除外）。

撤换展回旋运作区域展位搭建要求及撤展安排如下：

一、以上区域标摊不允许简装（参展企业自带材料在现场搭建进行简单装修），大会将对违规简装展位发送整改通知单，对不立即整改的实行暂停施工、通报所属交易团、收取 2000 元/标准展位的违规管理费、追缴 25 元/平方米的施

工管理费等处理措施。

二、对以上可搭建特装展位的特定区域，特装展位不得搭建二层展位、不得使用工字钢结构，倡导使用快捷、轻便的绿色材料进行搭建。

三、展位上的展样品等物资请于撤展当天(第一期 10 月 19 日、第二期 10 月 27 日)19:00 前撤离。